

证券代码：300134

证券简称：大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变价
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孙尚传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,4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57%，本次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裁定变价的公司股份为 18,3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25%，占公司总股本 2.39%。
- 孙尚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司法变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-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收到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5）皖 0304 执 819 号之十五，因合同纠纷，变价被执行人孙尚传持有的公司 18,36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裁定立即执行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变价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变价股份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、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变价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申请执行人	原因
孙尚传	否	18,360,000	25%	2.39%	否	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	合同纠纷
合计	-	18,360,000	25%	2.39%	-	-	-

注：目前上述股份变价的方式、价格、时间、地点或平台暂未收到法院通知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变价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孙尚传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,4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57%，其中，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 73,44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57%。

除上述被裁定变价外，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其他关于孙尚传先生股份被变价、拍卖、变卖的通知。

二、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孙尚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上述司法变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如本次司法变价执行完毕，孙尚传仍持有公司股份 55,0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.18%，仍然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5）皖 0304 执 819 号之十五

特此公告。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